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21〕28号

关于实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 事项的通告

为落实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的相关要求，我中心强化与省内外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沟通协作，我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事项即日起可按如下方式办理：

一、业务适用场景

（一）全程网办类

东莞缴存单位及职工可不受地域的限制，直接登录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网络小程序等，进行身份认证并提交申请材料。中心依照业务办理规则，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的管理系统进行校验、审批和反馈。

（二）代收代办类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异地缴存职工在东莞购房，申请人可到我中心跨省通办专柜提出代办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申请，我中心履行代办职能。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异地住房

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申请人可到我中心跨省通办专柜提出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申请，我中心履行代办职能。

（三）两地联办类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房地中心主要负责受理缴存职工申请，并对职工身份及购房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职工和缴存地中心；缴存地中心主要负责按照当地提取政策审核确定可提取额度，为职工办理提取，并向受理中心反馈业务办理结果。

二、受理地点

市民服务中心不动产公积金专区和我中心各办事处（石龙、常平、塘厦、虎门）设立的“跨省通办”专窗。

三、业务办理流程

见附件1。

四、“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见附件2。

五、所需资料

（一）代收代办类事项所需资料

- 1.《“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见附件3）；
- 2.职工身份证件原件；
- 3.异地中心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二）两地联办类事项所需资料

1.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见附件4）；

2. 《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贷款购房才需填写）（见附件5）；

3.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配偶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银行卡（I类账户，且为公积金账户绑定卡）以及购房、贷款等所有属地中心所需的证明材料。

附件： 1.业务办理流程图

2.东莞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3.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4.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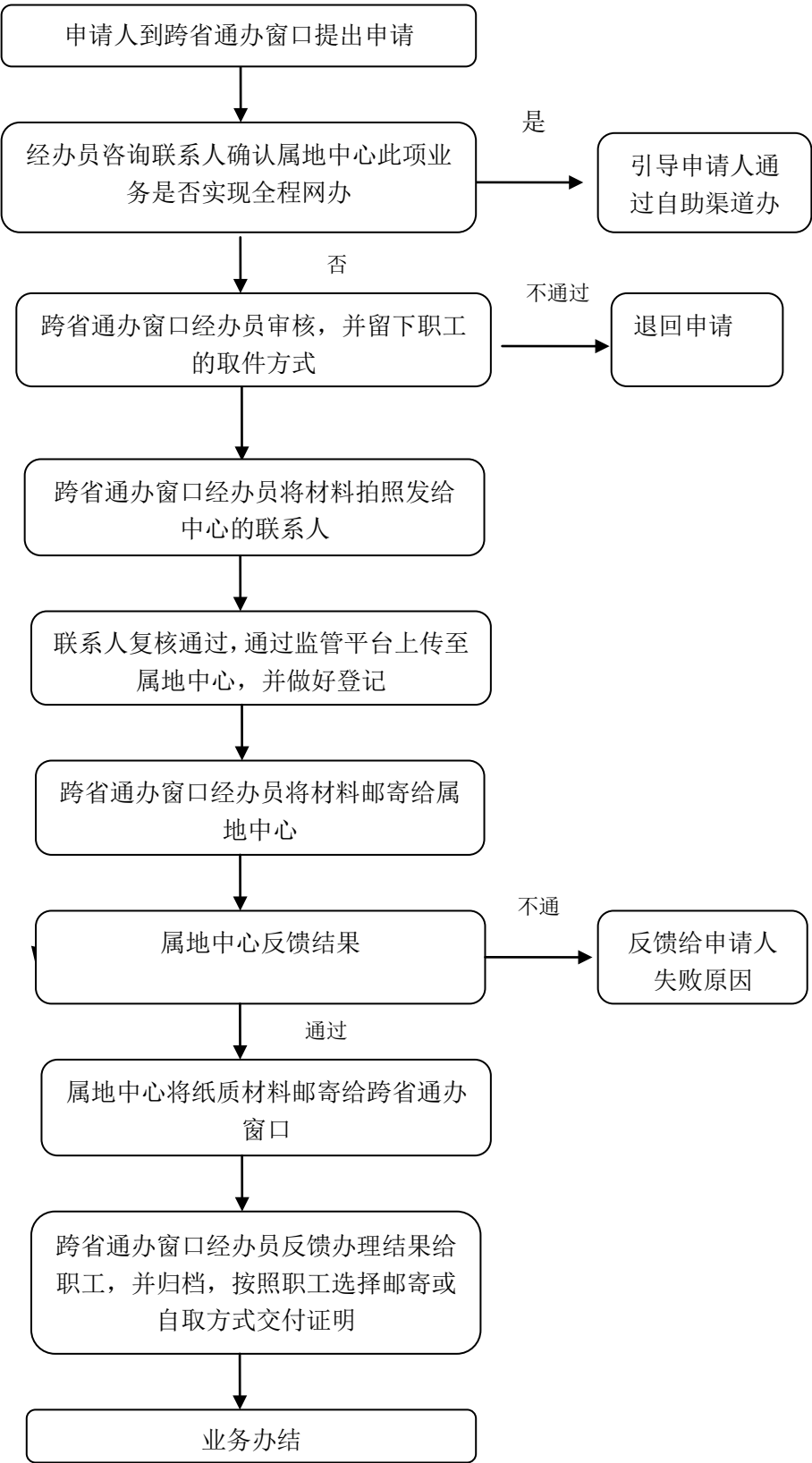
5. 《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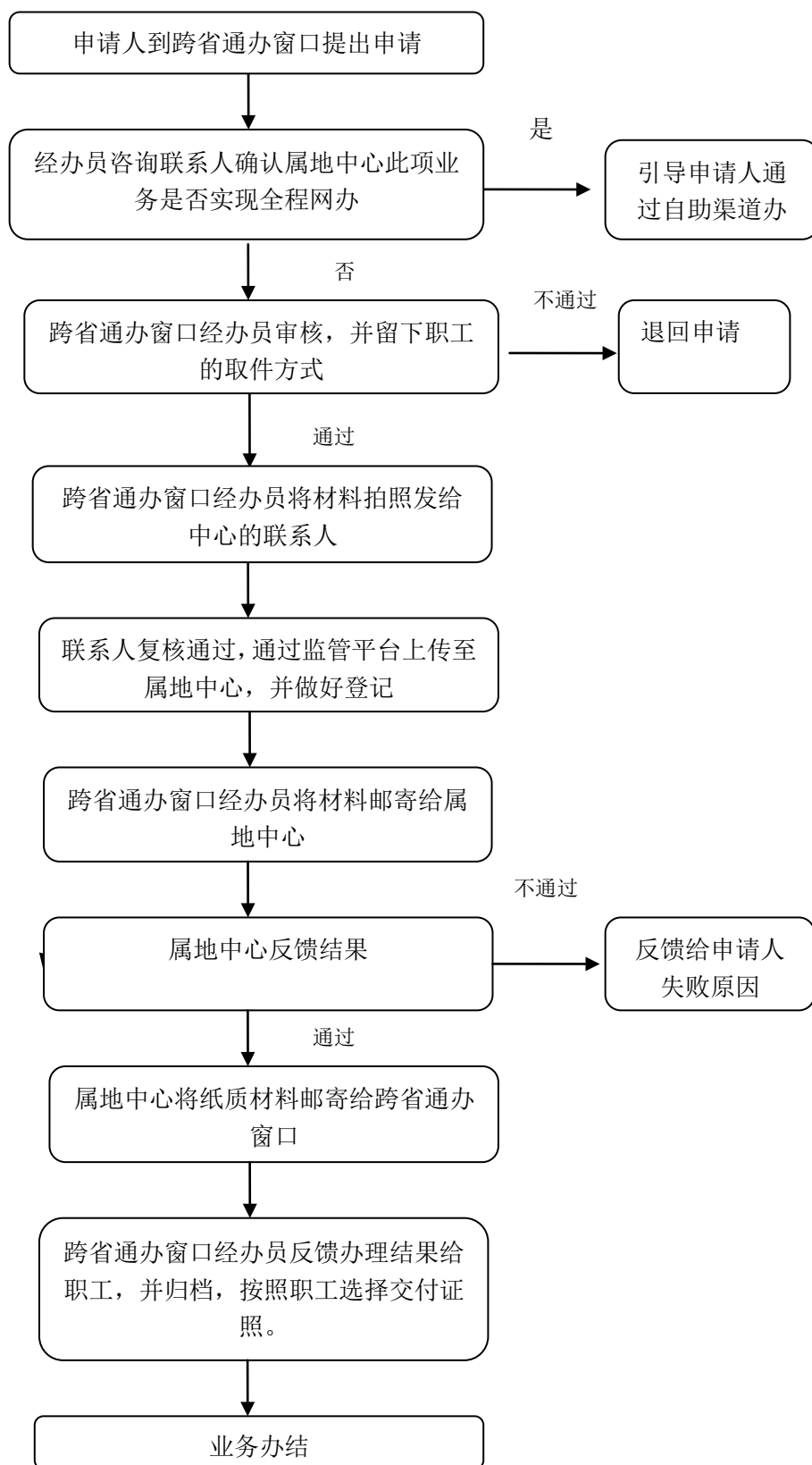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代收代办业务办理流程



两地联办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2

东莞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应用场景	实现方式
1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全程网办
2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代收代办
3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全程网办
4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全程网办
5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全程网办
6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两地联办
7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个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代收代办
8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全程网办

附件3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试行)

申请人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	类型	
			号码	
手机号码		个人公积金账号		
现单位名称				
申请办理事项				
缴存地中心名称				
请人声明： 1. 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地）将本人以上信息及《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传递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地）于接收到《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后为本人办理业务，并将办理结果传递到受理地中心。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二份，受理地中心、缴存地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件4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申请人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	类型	
			号码	
手机号码		个人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缴存地中心名称				
申请办理事项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购房类型	☐ 新建商品住房 ☐ 再交易住房 ☐ 保障性住房 ☐ 其他			
付款方式	☐ 全款购房	购房金额		元
	☐ 使用商业银行 贷款购房	首付款金额		元
		贷款金额		元
购房地址				
申请人与购房人 关系	☐ 本人			
	☐ 配偶	配偶 姓 名		配偶证 件号码
	☐ 其他			
拟申请提取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元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I 类账户)				

授权事项：

1. 本人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房地）将本人以上信息及提取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传递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本人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地）于接收到本人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当地政策为本人办理提取业务，并将提取资金转入到本人提供的收款账号，办理结果反馈至购房地中心。

3. 本人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地）在本人“拟申请提取金额”超出可提取额度时，按照当地政策及最大可提取额度为本人办理提取。

4. 本人（或配偶）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住建、规划、自然资源、房管、民政等政务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的购房、婚姻等政务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

承诺事项：

1. 本人承诺《“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信息填写有误或提供的材料不全影响办理提取业务，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本人承诺此次用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同意将虚假情况录入不良信息系统。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签字（购房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附件 5

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人
民银行征信系统核查本人征信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本次提取业务办理及核查完毕之日。若业务未获批准办
理，本授权书及相关查询资料无须退还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两地联办”商业银行贷款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业务的借款人填写。